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9 月 28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9 月 29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9 月 30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鄉政綜合研討 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討論代表提案 四、 人民請願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閉 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林志洋、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

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 鄉政綜合研討。（略）

（二）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公庫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飛灰固化物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58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垃圾衛生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45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計 7 萬 2,538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委託設計費 1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 2,650 元，總計 1 萬 7,65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林志洋、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林志洋、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丁晟右、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

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 討論事項：

（一）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公庫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飛灰固化物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58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垃圾衛生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45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計 7 萬 2,538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委託設計費 1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 2,650 元，總計 1 萬 7,65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為維護本鄉古蹟環境及衛生清潔，建請公所協助籌建武暖石板橋廁所。
2. 為維護本鄉風景區環境整潔，建請公所向宜蘭縣政府及本鄉李清林議員、吳宏謀議員反映於龍潭湖風景區公共廁所增設污水下水道。

(三) 臨時動議：

1. 有關二龍村高速公路橋下增設休閒廣場案，前經與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並已研議多時，建請公所積極辦理，以利當地鄉民運動休閒需求。

散會：下午 17:00。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近期公所陸續辦理多項活動，正慢慢為朝向實現鄉長政見「接軌國際、礁溪經濟起飛」而努力。

本席一向認為公所如果被外界批評指責，本會也同感難堪沒面子，所以在媒體前不會輕易批評公所施政缺失。但在開會期間，針對公所各項預算執行與政策都可以提出檢討、建議及意見交流，其用意是透過大家所提出的意見集思廣益，期使本鄉鄉政可以更為精進及完善。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此已圓滿結束。

本席在會期中已提過，鄉長政見是「接軌國際、礁溪經濟起飛」，公所仍有些亟待努力改進之處，本席在此提出幾項意見：

1. 財政課：溫泉游泳池漏水問題嚴重應確實尋求解決之道，明年度可編列部分預算，以專業科技的機械及人員徹底改善。
2. 幼教方面：新人應有新氣象，鄉長已換張鄉長執政，政策也應有所突破。本鄉每年新生兒才 200 多人，以往每年辦理招生時只用公告方式，目前隔代教養家庭眾多，實際照顧都為長者較無從獲知訊息，可改採寄送通知單的方式招生，化被動為主動，相信鄉親也會有感於公所的貼心。幼兒園每年編列 2,300 多萬預算，人事費就占了 1,500 多萬元，如果直接補貼本鄉幼兒每人平均可分 8 萬多元，但這又會衍生教保員就業問題。

本席希望園長能積極改善，本席不是指責，是對事不對人的提出意見。另外，包括營養午餐也應力求改善進步，我們都是民選代表，把關監督不周有負鄉親所託。

3. 觀光所：有關二龍村高速公路橋下增設休閒廣場建設案，鄉長已承諾逐年編列預算，所長對業務竟不了解答非所問。同樣的情形，辦理熱氣球活動的勞務採購內容也不夠了解。妳剛接任所長職務不再苛責，但包括各課室主管都一樣，對本身負責的重大建設及業務都應熟稔了解。本會期後緊接著編

列明年度預算也應用心準備。

鄉長政見是「接軌國際、礁溪經濟起飛」，本會對於公所鄉政會盡量配合，在媒體前也不會輕易批評鄉長施政，但如果再不積極改善，本會勢必要加強監督，本席希望公所各主管都能更加努力使鄉政進步，為鄉親帶來福祉。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財政類

案 由：為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公庫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暨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
2. 現行本鄉代理公庫銀行係由縣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轉委託礁溪鄉農會辦理，為期 4 年，期間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本所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辦理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公告期間並無銀行參與，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應將遴選結果提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送宜蘭縣政府備查，並委由宜蘭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飛灰固化物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58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29 日環設字第 1090024370A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追認，俟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宜蘭縣垃圾衛生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 145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8 月 12 日環設字第 1090026000B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4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計 7 萬 2,538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1. 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8 月 13 日環廢字第 1090026046 號函辦理。

2. 本計畫環保局原核定補助經費 514,206 元，業已納入本(109)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惟該局增撥補助經費 72,538 元，爰此本計畫總補助經費調整為 586,744 元。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5 號

類 別：圖書類

案 由：為「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委託設計費 1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 2,650 元，總計 1 萬 7,65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15 日環廢字第 1090022419F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李代表竹村

編 號：01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 由：為維護本鄉古蹟環境及衛生清潔，建請公所協助籌建武暖石板橋廁所。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代表景程

編 號：02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

案 由：為維護本鄉風景區環境整潔，建請公所向宜蘭縣政府及本鄉李

清林議員、吳宏謀議員反映於龍潭湖風景區公共廁所增設污水
下水道。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代表漢民 編 號：01 號

附署人：林代表森枝、張代表素雲、吳代表政展

案 由：有關二龍村高速公路橋下增設休閒廣場案，前經與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並已研議多時，建請公所積極辦理，以利當地鄉民運動休閒需求。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09.9.28												11
109.9.29												11
109.9.30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表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1				1
主計					
工務					
農經					
社會					
幼教					
行政					
圖書	1				1
環保	3				3
觀光		2	1		3
合計	5	2	1		8

